

文水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文教体发〔2025〕25号

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文水县教育体育局内部审计制度的 通 知

局属各股室，县直各公办学校、乡（镇）中心校、九年一贯制学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教体系统内部审计工作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：文水县教育体育局内部审计制度



文水县教育体育局内部审计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：为加强内部审计监督，规范经济管理行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廉政防范意识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要求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：本制度适用于内部审计，用于对本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贯彻落实重大经济政策措施、财政财务收支、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有关活动，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、评价和建议，以促进单位合理化、规范化运营。

第三条：局机关设置独立的监察审计股，具有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和 Work 领导体制。

第四条：内部审计遵循“依法依规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促进管理”和坚持问题导向与风险防控相结合的原则，对局机关内部及下属单位进行人财物的审计。

第二章 监察审计股和人员管理

第五条：监察审计股（或指定专职审计人员），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，同时接受上级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

第六条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由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直接领导，督促并指导开展内部审计工作。主要负责：

- （一）部署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中长期战略和规划；
- （二）制定和完善单位内部审计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审核教体局监察审计股出具的审计报告；
- （四）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，及时研判处理审计工作中遇

到的问题；协调单位相关股室在审计工作中的合作关系；

（五）推动整改督查工作和审计结果的综合运用；

（六）加强审计队伍建设，完善业绩评价体系和职务晋升机制。

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范围

第七条：监察审计股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围绕单位年度工作重点，编制内部年度审计项目和计划，提请局党组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八条：监察审计股审计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财务收支审计；

（二）预算与决算执行情况审计；

（三）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审计；

（四）基建及采购项目审计；

（五）下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；

（六）内部控制评价与风险管理审计；

（七）其他专项审计。

第九条：监察审计股具有下列权限：

（一）召开或参加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；

（二）参与研究制定本单位有关规章制度，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；

（三）要求被审计对象按时报送贯彻落实重大经济政策、发展规划、战略措施、财政财务收支、固定资产投资及移交等有关资料（含相关电子数据，下同）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文档；

（四）检查有关财政收支、业务活动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的文件资料、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以及电子数据资料，现场勘察

实物，看是否账实相符；

（五）监督校长任职期内的收支情况，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合理开支，牢固树立节约意识和规矩意识，坚决杜绝违规举债现象；

（六）经局党组审议同意，对隐匿、篡改、毁弃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等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，予以暂时封存；

（七）监察审计股有权移送审计线索，具体移送对象需根据问题性质（违纪、违法或犯罪）确定，包括纪委监委、司法机关、上级主管部门等。移送需遵循法定程序，确保合规性和有效性。

第十条：及时将内审工作计划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，审计报告，审计发现的重大违规违纪线索，审计整改情况和审计工作总结等资料归档备案。

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原则及制度

第十一条：根据本系统的实际情况或服务对象的工作需要，结合内部环境和审计资源情况，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合理规划，统筹安排，分类实施，有序推进。

第十二条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，在职责权限和规定程序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。对县直各类学校、九年一贯制学校、乡村百人以上学校的离任校长进行审计。

第十三条：坚持审计检查与审计评价相结合，采用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等不同阶段的审计方式，组织开展不同类型的审计业务活动。

第十四条：推动内外审计资源的整合，灵活运用各类组织形式和技术方法，对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审计工作。

第十五条：对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单位定期检查与评估，不断

提高审计工作的效果。

第十六条：建立健全审计档案制度。未经批准，审计资料和审计记录不得随意调取。

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

第十七条：监察审计股根据年度本职工作的任务目标和重点工作，拟定年度审计计划，报局党组审议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准备

监察审计股根据年度审计计划，负责组织各类审计任务的实施与开展。对新开展的审计类别项目，应当制定相应的审计方案，组建好审计小组，经局党组审议，准备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审计实施

1. 审计组向被审计对象发送审计通知书、审计资料清单，并提出审计要求。

2. 审计组以审计实施方案为导向，通过查看账本、观察询问、访谈函证等方式，把握重点，查找漏洞，发现问题并取得充分可靠的审计证据，记入审计工作底稿。

3. 对审计中发现的一般问题，审计组应及时与被审计对象或有关业务管理部门沟通交流，推动即审即改。

4. 对发现的涉嫌违规违纪等较为严重问题，审计组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，按规定程序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审计报告

审计组出具审计报告，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对象，并向被审计对象逐一反馈审计发现的问题，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。

（四）审计整改

被审计单位应在收到审计报告 15 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及整改报告，监察审计股对被审计对象的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。

（五）审计归档

在完成上述所有审计程序后，按单位内部的档案管理规定，监察审计股负责组织实施审计项目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。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十八条：若审计人员违反本规定，因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、泄露秘密等行为而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，由监察审计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。

第十九条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，监察审计股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，责令其改正。如执意不改的，监察审计股可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等处分，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：

（一）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、会计信息、会计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的；

（二）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与审计事项有关文件、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；

（三）弄虚作假、隐瞒事实真相的；

（四）违反财经纪律造成损失浪费的；

（五）转移、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；

（六）拒不接受审计监督，阻挠、干扰、不配合审计工作或威胁恐吓、打击报复审计人员的；

（七）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；

（八）对移送事项核实查处责任推诿、塞责的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：本制度运用于本单位及下属单位。

第二十一条：本制度由文水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二条：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